

2025 年湖南省植物保护研究所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一是开展植物病理学、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、杂草生物学与综合治理、作物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、微生物农药研制与应用、植保生物技术、农药科学应用、作物抗性鉴定与评价、种子评价鉴定生物技术研究、作物种质资源创制和功能基因挖掘利用、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及修复等方面基础、应用技术研究，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；二是开展农药登记田间试验、室内生测、残留、环境行为、环境毒理试验、农作物抗性鉴定等技术服务；三是开展农作物植保相关专业培训、相关学术交流，培养植保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，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湖南省植物保护研究所秉承我省大农科院改革，由湖南省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合并至本单位后内设机构包括：6 个职能科室——综合办公室、财务科、科技科、退休科、基地管理科、科技服务科；11 个研究室——农业昆虫研究室、杂草研究室、农药研究室、果树病虫害研究室、生防研究室、植物病毒研究室、水稻病害研究室、特色经济作物病虫害研究室、微生物研究室、农药生物化学研究室和外来入侵研究室；设有农作物抗性鉴定中心、湖南省农科院环境评价中心等科技服务中心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本单位预算，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895.6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2.5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1292.3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370.78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331.59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“大农科院”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，湖南省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合并至本单位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634.96 万元，事业收入增加 467.31 万元，财政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29.32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895.68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76.7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.0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14.47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2931.6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39.8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331.59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“大农科院”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，湖南省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合并至本单位后，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6.7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0.2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4.79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增加 1068.1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31.65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603.3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76.71 万元，占 2.9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.63 万元，占 15.23%；卫生健康支出 114.47 万元，占 4.4%；农林水支出 1675.64 万元，占 64.37%；住房保障支出 339.84 万元，占 13.0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232.5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70.78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15 万元，主要用于 shmt 晶体结构除草剂创制等方面；学术交流活动的支出 14.81 万元，主要用于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；重点研发计划支出 46.9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作物外来入侵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方面；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294.06 万元，主要用于大宗蔬菜重大病害绿色防控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28.4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.49 万元，上升 78.53%，主要是根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“大农科院”管理体制

改革总体方案，湖南省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合并至本单位，使运行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，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1.28 万元，拟召开研究生论文答辩会议 2 场，人数 45 人，内容为研究生论文答辩；拟召开蔬菜病毒病防控现场会，人数 40 人，内容为蔬菜病毒病防控年度会议总结；拟召开蔬菜病毒病防控田间示范会议，人数 40 人，内容为蔬菜病毒病防控田间现场观摩；拟召开除草剂风险评估研讨会，人数 20 人，内容为除草剂风险评估研讨会；拟召开水稻田恶性杂草综合治理技术集成研讨会，人数 45 人，内容为水稻田恶性杂草综合治理技术集成研讨会；拟召开稻田杂草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技术集成研讨会，人数 45 人，内容为稻田杂草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技术集成研讨会；拟召开杂草抗药性检测技术交流会议，人数 20 人，内容为杂草抗药性检测技术交流；拟召开麻类体系病虫草害功能研究会议，人数 40 人，内容为麻类体系病虫草害功能研究；拟召开科研检查会议，人数 30 人，内容为科研检查；拟召开 205 现场观摩会，人数 100 人，内容为现场观摩评审及技术交流；拟召开生物源除草剂交流峰会，人数

200 人，内容为项目报告及技术交流；拟召开杂草国家重点实验室交流峰会，人数 100 人，内容为年度总结及工作成果交流。

培训费预算 7.9 万元，拟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培训，人数 70 人，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培训；拟开展除草剂安全科学使用农民培训，人数 35 人，内容为除草剂安全科学使用农民培训；拟开展水稻田恶性杂草绿色防控及除草剂减施增效技术培训，人数 30 人，内容水稻田恶性杂草绿色防控及除草剂减施增效技术培训；拟开展水稻田抗药性杂草绿色防控及除草剂减施增效技术培训，人数 40 人，内容为水稻田抗药性杂草绿色防控及除草剂减施增效技术培训。

2025 年本单位不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.6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52.6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

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524.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583.6 万元，项目支出 941.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